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业务活动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UAWEI UNITED C.P.A.OFFICE

湘华维审字(2024)第017号

审计报告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披露与持续业务活动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业务活动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基金会、终止业务活动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湘241VTDQZS0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业务活动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业务活动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业务活动。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业务活动和事项。

(6)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基本情况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1992 年 4 月 16 日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0000501423861X；法定代表人：谢小玲；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单位住所：长沙市湘府西路 1 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三楼；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湖南省委；业务范围：筹集资金，开展服务青少年科教、文卫等社会公益事业。

六、财务状况

1、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9,999,064.78 元，其中：货币资金 79,774,653.18 元，应收款项 27,443.75 元，固定资产原值 518,577.15 元，累计折旧 321,609.3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96,967.85 元。

2、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18,021.97 元。其中：应付款项 0.40 元，应付工资 45,972.54 元，应交税金 72,049.03 元。

3、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9,881,042.8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18,155,107.37 元；限定性净资产为 61,725,935.44 元。

4、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6,106,022.98 元。其中：捐赠收入 74,708,463.34 元，其他收入 1,397,559.64 元（其中利息收入 1,397,559.53 元）。

5、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成本费用合计 76,047,396.6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3,897,193.17 元，管理费用 2,150,203.44 元。

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公章）：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61		
货币资金	1	79,730,806.25	79,774,653.18	应付款项	62		241,226.85		
短期投资	2			应付工资	63		56,611.22		
应收款项	3	213,102.51	27,443.75	应交税金	65		67,635.81		
预付账款	4			预收账款	66				
存货	8			预提费用	71				
待摊费用	9	36,000.00	—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79,979,908.76	79,802,096.93	流动负债合计	80		365,473.88		118,021.97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借款	81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84				
长期投资合计	30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978,048.86	518,577.15						
减：累计折旧	32	751,464.55	321,609.30						
固定资产净值	33	226,584.31	196,967.8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65,473.88		118,021.9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26,584.31	196,967.8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6,317,233.73		18,155,107.37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3,523,785.46		61,725,935.44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79,841,019.19		79,881,042.81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80,206,493.07	79,999,064.7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0,206,493.07		79,999,064.78

单位负责人：谢小玲

财务负责人：李曼奇

填表人：许姿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项 目		行次	上 年 数		本 年 数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非限定性	限 定 性
一、 收入		1	61,372,972.67	61,372,972.67	74,708,463.34	74,708,463.34
(一) 捐赠收入		2	6,770,801.94	6,770,801.94	5,154,602.14	5,154,602.14
其中：1、捐款收入		3	13,813,982.37	13,813,982.37	16,217,113.18	16,217,113.18
2、拨入资助款		4	40,788,188.36	40,788,188.36	53,336,748.02	53,336,748.02
3、专项项目		5				
4、海外项目		6				
(二) 政府补助收入		7				
(三) 投资收益		8				
(四) 其他收入		9	518,084.93	518,084.93	1,397,559.64	1,397,559.64
其中：利息收入		10	518,082.49	518,082.49	1,397,559.53	1,397,559.53
收入合计		11	518,084.93	61,372,972.67	1,397,559.64	74,708,463.34
二、 费用		12	61,614,557.58	61,614,557.58	73,897,193.17	73,897,193.17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3	5,084,970.10	5,084,970.10	8,126,790.81	8,126,790.81
其中：1、资助成本		14	15,000,433.81	15,000,433.81	14,736,713.74	14,736,713.74
2、拨出资助款		15	697,027.00	697,027.00	708,078.00	708,078.00
3、专项基金		16	38,699,644.77	38,699,644.77	49,141,823.72	49,141,823.72
4、专项项目		17	2,132,481.90	2,132,481.90	1,183,786.90	1,183,786.90
5、其他资助成本		18				
(二) 管理费用		19	1,672,622.89	1,672,622.89	2,150,203.44	2,150,203.44
(三) 筹资费用		20				
(四) 其他费用		21	10,000.00	10,000.00		
费用合计		22				
三、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1,682,622.89	61,614,557.58	63,297,180.47	73,897,193.17
四、 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1,250,000.00	-1,250,000.00	0.00	2,590,517.44
负责人：谢小玲		25	85,462.04	-1,491,584.91	-1,406,122.87	1,837,873.64
财务负责人：李曼奇		26				-1,797,850.02
		27				40,023.62

填表人：许姿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会民非03表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9,240,490.77	73,524,676.4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79,565.90	1,397,559.64
现金流入小计	13	60,320,056.67	74,922,236.0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9,482,075.68	72,713,406.2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013,472.45	1,020,370.0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37,252.62	677,313.8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64,236.23	448,788.44
现金流出小计	23	61,697,036.98	74,859,878.5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6,980.31	62,3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3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	33,298.00	18,510.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现金流出小计	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3,298.00	18,51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33,298.00	-18,510.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现金流入小计	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61	-1,410,278.31	43,846.93	

财务负责人：李曼奇

填表人：许姿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于 1992 年 4 月 16 日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30000501423861X；法定代表人：谢小玲；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单位住所：长沙市湘府西路 1 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三楼；业务主管单位：共青团湖南省委；业务范围：筹集资金，开展服务青少年科教、文卫等社会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本基金将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本基金将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业务活动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基金持续业务活动能力的事项，本基金将根据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相关制度及条例的声明

本基金将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基金将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将根据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将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将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核销法。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 本基金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银行存款	79,726,330.74	79,774,653.18
其他货币资金	4,475.51	
合 计	79,730,806.25	79,774,653.18

2、应收款项

账 龄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905.33		65,905.33	27,443.75		27,443.75
1 年以上	147,197.18		147,197.18			
合 计	213,102.51		213,102.51	27,443.75		27,443.75

注：债权人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欠款原因
1	其他应收款-个人	22,996.00	借支未报账等
2	其他应收款-单位	-2,638.26	往来款等
3	其他应收款-红海外派	7,086.01	往来款
合 计		27,443.75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类 别	年 初 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 末 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运输设备	565,775.07	0.00	307,179.00	258,596.07
办公设备	412,273.79	18,510.58	170,803.29	259,981.08
原值合计	978,048.86	18,510.58	477,982.29	518,577.15
二、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设备	443,284.47	291,711.10	5,178.48	156,751.85
办公设备	308,180.08	164,386.42	21,063.79	164,857.45
折旧合计	751,464.55	456,097.52	26,242.27	321,609.30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运输设备	122,490.60	0.00	20,646.38	101,844.22
办公设备	104,093.71	18,510.58	27,480.66	95,123.63
净值合计	226,584.31	18,510.58	48,127.04	190,967.85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原 价	累 计 折 旧	账 面 价 值	原 价	累 计 折 旧	账 面 价 值

自用	978,048.86	751,464.55	226,584.31	518,577.15	321,609.30	196,967.85
合计	978,048.86	751,464.55	226,584.31	518,577.15	321,609.30	196,967.85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 初 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 末 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8.68	438,210.68	427,572.00	0.00
职工福利费	45,248.76			45,248.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3.78			723.78
合 计	56,611.22	438,210.68	427,572.00	45,972.54

5、应交税金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个人所得税	72,934.86	72,049.03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4,952.38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67	0.00
合 计	67,635.81	72,049.03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63,523,785.46	82,411,513.95	80,613,663.93	61,725,935.44
非限定性净资产	16,317,233.73	29,791,046.42	31,628,920.06	18,155,107.37
合 计	79,841,019.19	112,202,560.37	112,242,583.99	79,881,042.81

六、业务活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捐赠收入	73,524,676.44	1,183,786.90	74,708,463.34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3,524,676.44	1,183,786.90	74,708,463.3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025,118.61		8,025,118.6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5,499,557.83	1,183,786.90	66,683,344.73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募捐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本年度组织募捐活动募捐取得收入	73,524,676.44	1,183,786.90	74,708,463.34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73,524,676.44	1,183,786.90	74,708,463.3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025,118.61		8,025,118.6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5,499,557.83	1,183,786.90	66,683,344.73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 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1,891,057.6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1,891,057.60
本年度总支出	76,047,396.6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73,897,193.1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18,619.96
行政办公支出	1,331,583.4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9.40%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83%

(四)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芙蓉学子
长沙慈善总会	10,000,000.00		芙蓉学子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7,815,500.00		希望工程 1+1 幻方助学金
邵阳开口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湘窖我的大学梦大型公益助学行动
合 计	37,815,500.00		

(五)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支出 (单位: 元)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芙蓉学子	25,000,000.00	19,277,8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77,859.20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12,507,004.75	12,932,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32,076.00
希望小学	4,452,090.40	7,838,4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8,448.14
湘窖我的大学梦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抗洪救灾，希望同行	1,228,524.09	1,228,5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8,524.09
合 计	48,187,619.24	46,276,9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76,907.43

(六)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芙蓉学子	学 生	19,277,859.20	26.09%	助学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学 生	12,932,076.00	17.50%	助学
希望小学	学 生	7,838,448.14	10.61%	助学
湘窖我的大学梦	学 生	5,000,000.00	6.77%	助学
抗洪救灾，希望同行	群 众	1,228,524.09	1.66%	救灾
合 计		46,276,907.43	62.6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UAWEI UNITED C.P.A. OFFICE

湘华维审字(2024)第017-1号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湘华维审字(2024) 第 017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

一、财务收支情况

1、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76,106,022.98 元，其中：捐赠收入 74,708,463.34 元；其他收入 1,397,559.64 元。

2、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支出 76,047,396.61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3,897,193.17 元；管理费用 2,150,203.44 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1、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9,999,064.78 元，其中：货币资金 79,774,653.18 元；应收款项 27,443.75 元；固定资产原值 518,577.15 元，累计折旧 321,609.3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96,967.85 元。

2、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18,021.97 元。其中：应付款项 0.40 元；应付工资 45,972.54 元；应交税金 72,049.03 元。

3、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79,881,042.81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8,155,107.37 元；限定性净资产 61,725,935.44 元。

三、(1) 在“接受捐赠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境内与境外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捐赠收入	73,524,676.44	1,183,786.90	74,708,463.34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73,524,676.44	1,183,786.90	74,708,463.3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8,025,118.61		8,025,118.6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65,499,557.83	1,183,786.90	66,683,344.73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 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芙蓉学子
长沙慈善总会	10,000,000.00		芙蓉学子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7,815,500.00		希望工程 1+1 幻方助学金
邵阳开口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湘窖我的大学梦大型公益助学行动
合 计	37,815,500.00		

四、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1,891,057.60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1,891,057.60
本年度总支出	76,047,396.61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73,897,193.17
工作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18,619.96

项目	金额
行政办公支出	1,331,583.48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19.40%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83%

五、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支出（单位：元）							总计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芙蓉学子	25,000,000.00	19,277,8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77,859.20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12,507,004.75	12,932,0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32,076.00		
希望小学	4,452,090.40	7,838,4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38,448.14		
湘窖我的大学梦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抗洪救灾，希望同行	1,228,524.09	1,228,5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8,524.09		
合计	48,187,619.24	46,276,90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276,907.43		

六、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芙蓉学子	学生	19,277,859.20	26.09%	助学
希望工程一元捐项目	学生	12,932,076.00	17.50%	助学
希望小学	学生	7,838,448.14	10.61%	助学
湘窖我的大学梦	学生	5,000,000.00	6.77%	助学
抗洪救灾，希望同行	群众	1,228,524.09	1.66%	救灾
合计		46,276,907.43	62.62%	

七、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的明细。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书仅供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 长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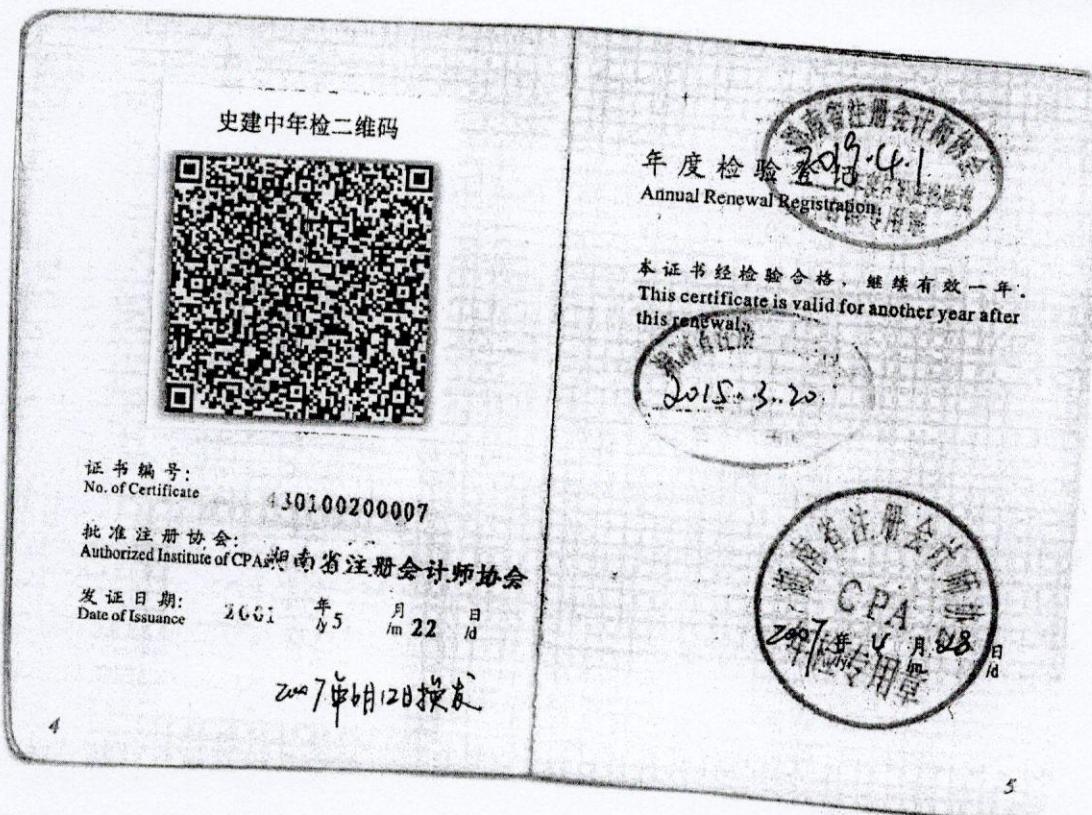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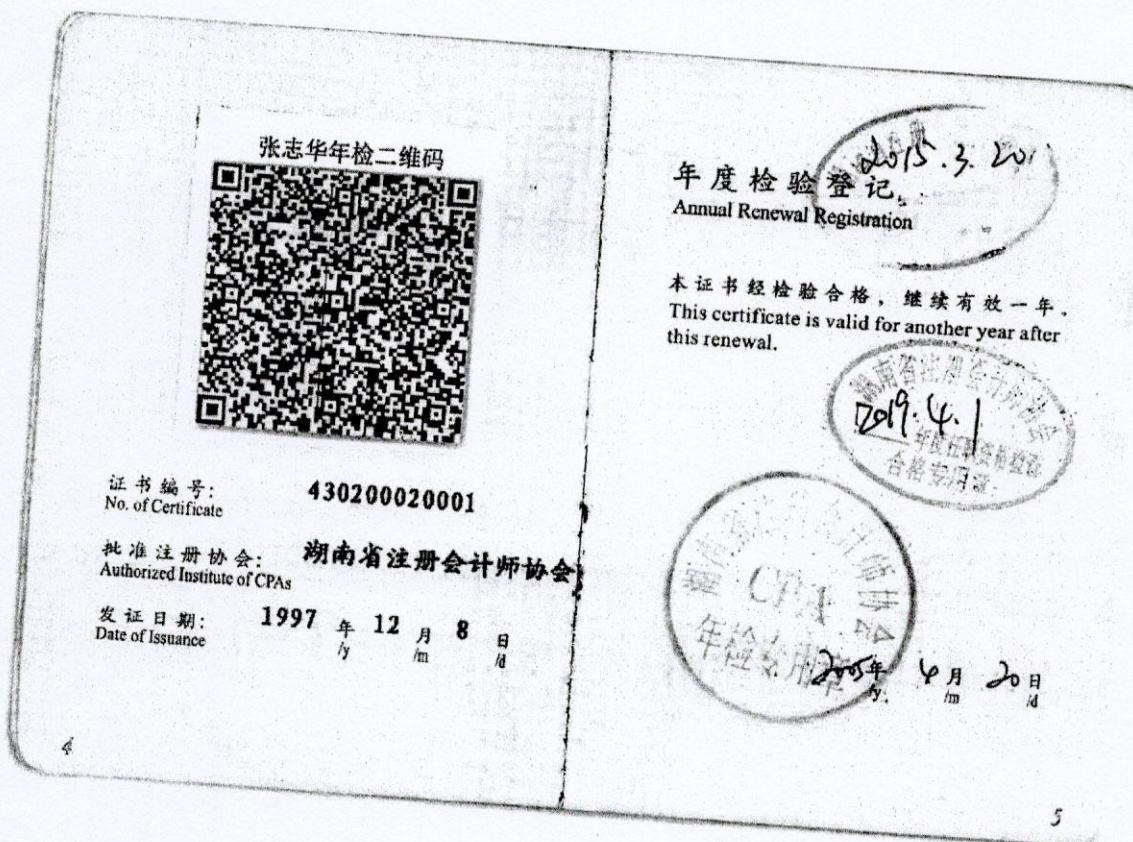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2月20日





2023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3栋2419、2420房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

出 资 额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2月16日

名 称 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庆维, 张志华

经 营 范 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58017463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证书序号：NO. 01541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张志华
办 公 场 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52号凯乐国际3栋2419、2420房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